

门户国家经验视角下 中国参与南极治理的 问题及策略研究

何柳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本书为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1批面上二等资助“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南极政策研究：国家利益及政策实践”（资助编号：2017M611537）、上海交通大学文理交叉海洋专项基金项目“南极海洋保护区的法律与政治博弈”（课题编号：16JCHY12）

门户国家经验视角下 中国参与南极治理的 问题及策略研究

何柳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门户国家经验视角下中国参与南极治理的问题及策略研究/何柳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7-307-20382-2

I. 门… II. 何… III. 极地—管理—国际合作—研究—中国
IV. D8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64568 号

责任编辑:李 琼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汪冰滢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13.5 字数:192千字 插页:1

版次:2018年8月第1版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20382-2 定价:40.00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引言.....	1
一、研究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3
三、研究目标	10
四、研究内容	11
五、研究方法	13
六、研究思路	14
 第一章 新西兰南极领土主权的历史与现状论析	15
第一节 新西兰南极罗斯属地的创建及其法律基础	15
第二节 新西兰在罗斯属地问题上立场的演变	18
一、罗斯属地创建后至《南极条约》签订前	18
二、新西兰的主张与《南极条约》的签订	22
第三节 新西兰维护罗斯属地领土主权的举措及表现	23
一、南极战略利益声明	23
二、南极科学活动	25
三、历史文化活动	26
四、军队的使用	27
五、南极存在	28
第四节 小结	29
 第二章 新西兰的南极政策与中新南极合作	30
第一节 新西兰的南极国家利益与目标	31
一、主权权益	32

二、环境利益	33
三、安全利益	34
四、商业利益	34
第二节 新西兰实现南极国家利益的政策实践	36
一、支持南极科学研究,提高“话语权”和影响力	36
二、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支撑南极“软存在”	38
三、维护条约体系的稳定,巩固南极地区和平	39
四、加强国际合作,开展南极外交	40
五、扩大南极宣传和教育,培育公众南极意识	42
第三节 中新南极合作及展望	43
一、巩固利益纽带	43
二、发挥优势互补	44
三、拓展合作领域	45
第四节 小结	46
第三章 澳大利亚的南极政策:国家利益及政策实践	48
第一节 澳大利亚的南极国家利益	48
一、南极大陆领土主权要求	50
二、南极海域海洋主权要求	52
三、环境利益	53
四、安全利益	54
五、商业利益	54
第二节 澳大利亚的南极政策实践	55
一、南极科学考察和科学研究	55
二、澳大利亚南极和南大洋法律	57
三、提升澳大利亚在南极条约体系内部的影响力	59
第三节 澳大利亚维护南极利益的新动态	62
第四节 小结	63
第四章 澳、新南极政策比较分析	66
第一节 澳、新南极政策的相似点	66

一、“门户国家”的地理位置和悠久的历史联系	66
二、南极事务管理与研究机制	69
第二节 澳、新南极政策的不同点	73
一、新西兰依赖国际合作	74
二、澳、新两国南极领土创建的法律基础	76
第五章 澳、新南极政策对中国的启示	83
第一节 中国参与南极科考与南极事务的历史和现状	83
一、中国南极科学考察的历史进程	84
二、中国极地科学考察的科学成就	87
三、中国参与国际南极事务的进展	89
第二节 中国的南极国家利益与权益	90
第三节 澳、新经验对于中国的借鉴	95
第六章 中国参与南极治理的国际合作战略研究	99
第一节 中国参与南极治理的国际合作历程与实践	99
一、中国南极国际合作的历史与现状	99
二、中国参与南极治理的不足与困境	102
第二节 中国参与南极国际合作的目的与意义	105
一、回应质疑、消除疑虑,创造有利的国际舆论	105
二、提升“话语权”,扩大南极“软存在”	107
第三节 中国南极国际合作提升与拓展的路径	109
一、深度构建南极利益共同体	110
二、重视亚洲南极事务合作机制的建设	114
三、优先考虑参与南极科学考察和研究的合作	116
第四节 小结	121
第七章 南大洋矿物资源法律地位问题及中国的应对	123
第一节 南大洋的矿物资源及其分布	124
第二节 “南极条约体系”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在南极海域适用的问题	127

第三节 “南极条约体系”中对“矿物资源法律地位 和发展空间”的规定	133
一、条约体系中主要法律文件对南极矿物活动的规定	134
二、“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对南极海域及其资源的 适用问题	138
第四节 小结	141
第八章 结语	145
参考文献	149
附录	159
附录一 《南极条约》	159
附录二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	165
附录三 《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	178

引言

一、研究意义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建设海洋强国的宏伟目标，极地在海洋强国战略中具有独特作用，极地强国建设是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南极考察和研究工作经历了准备初创阶段（1980—2000年）和发展壮大阶段（2001—2015年），当前已到了迈向极地强国建设（2015—2030年）的全新历史阶段的起点上。

在当前快速而深刻变化的南极形势和国家极地战略需求的情况下，极地问题研究需要围绕极地强国建设的目标，以国际极地强国为参照，进一步明确我国的南极战略目标，加强战略研究。对中国参与南极治理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从战略高度为我国的有效参与和路径选择提供科学的智力支持和可行的政策建议。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同为“南极门户”国家，既是南极“标杆”国家，又是中国开展南极国际合作和南极外交、参与南极事务所必须倚重的国家。2014年11月，习近平主席访问澳、新之际，先后与两国政府发表联合声明，决定将中澳和中新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分别与两国签署了“海洋极地合作协议”和“南极合作协议”。在中国与澳、新关系新定位的形势下，研究两国南极政策既是我国制定长远战略和具体政策的参考蓝本，也是进一步加强与澳、新南极合作的重要前提。

在相互依存的全球化时代以及加速的全球气候变暖的背景下，南极治理作为目前全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理所当然地成为国内外学术界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作为南极条约协商国，中国拥有“南极条约体系”赋予的合法权益，即自由科考与合作、环境保护、

资源管理、维护和平。因此,积极、有效地参与南极治理,加强在南极地区的实质性存在,开展高质量的南极科学研究与国际合作,有助于推动我国科学进步、提升中国在南极事务中的话语权、维护和实现我国在南极的合作权益。

2008年以后,尤其是十八大以来,随着中国海外利益的不断扩大,中国的国际地位正从区域大国向新型世界大国转变,未来中国外交应将努力拓展包括极地在内的高边疆,以应对新一轮更高水平的大国综合国力竞争,争夺发展的战略制高点和国际规则的主导权;同时也可以从参与极地治理入手,在南极事务及治理方面贡献更多的“国际公共产品”,将极地视为展示我国作为一个负责任、有担当的大国对国际社会作出贡献的平台,并进一步以极地作为外交平台塑造中国良好的国际形象,扩大影响力和话语权。

参与极地治理不但有助于维护和实现我国的合法权益,还将有助于提升和扩大我国的国际形象和影响力。极地治理将是展现中国“负责任大国”的新形象、深化中外利益交汇点的战略举措。因此,对中国参与南极治理的相关问题应该上升到外交政策和战略的高度进行深入、系统、全面的研究。

本课题拟以“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南极政策”为研究对象,以公共政策的研究视角对澳、新两国南极政策的历史演变、战略目标、政策实践进行全面、系统的探讨和分析,进而针对当前南极国际治理形势下,中国如何制定自己的南极政策、参与南极国际事务,开展与澳、新两国的南极国际合作提出对策和建议。

本课题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有以下几点:

第一,本课题的研究有助于通过澳、新南极政策个案分析,推动公共政策的深化,也为公共政策领域研究提供新的案例。本课题将“公共政策的制定—内容—实施”这一分析框架应用于澳、新两国南极政策的研究领域,全面、系统地探讨两国南极政策出台、内容以及执行等内容。南极社会科学研究作为新兴的研究领域,具有其独特性和新颖性。因而,本课题的研究将为公共政策的研究提供新的案例。

第二,本课题将为中国开展与澳、新两国的南极国际合作提供

政策建议。本课题的最终落脚点是探寻中国与澳、新开展南极合作的政策领域。中国参与南极国际事务存在诸多的困境和不利因素：地理上，不具有临近南极的地缘优势；历史上，中国开展南极考察，参与南极事务时间短；南极研究方面，中国的南极科学研究起步晚。因而，在当前南极国际治理环境下，积极开展与澳、新等南极大国的国际合作是化解中国参与南极事务不利因素，提升中国参与南极治理的有效途径。鉴于此，本课题将为中国与澳、新的南极合作提供政策建议。

第三，本课题将为中国制定自身南极政策，更广泛地参与南极治理提供政策建议。本课题通过对澳、新两国南极政策的全面分析，结合中国实际和国情，将进一步总结出我国未来制定自身南极政策可以借鉴的经验，同时探讨澳、新参与南极治理的经验可以对我国更广泛地参与南极国际事务和南极治理提供政策建议。

第四，本课题的学术价值还包括：南极治理的研究与实践将为全球治理理论提供新思路和新案例，有助于深化包括极地治理在内的全球治理的理论研究；有助于深化战略与外交新疆域内在本质的理论探讨；有助于拓展我国外交与国际政治的学科范围。

第五，本课题的现实意义还在于：有助于为贯彻、落实十八大以来建设海洋强国、“十二五”以来积极参与极地海洋事务，建设极地强国的新使命，维护和拓展国家极地权益提供理论支撑；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我国在南极地区的实质性存在；有助于更加有效地维护和实现国际条约赋予中国在南极地区的合法权益；有助于提升中国“负责任”大国的国际形象，推进中国的全球战略；有助于从战略上为中国积极、主动地参与极地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和对策建议。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关于澳、新南极政策和中国参与南极治理的研究，国内外全面、深入的研究成果并不多见。目前国内外相关的研究均从各自学科角度对相关的问题进行了一些探讨，这些看法和分析为本课题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基础。

(一) 国内研究现状综述

我国极地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起步较晚,但近几年来随着“十二五”期间“南北极环境综合考察与评估”国家专项的设立,国内学者从国际政治、法律、安全、经济等领域开始研究两极问题,目前已形成一个较广泛的极地社会科学研究网络。相关的研究成果也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出来,并且逐渐从以介绍、论述为主,快速发展到较具深度和较为系统的分析研究。

但近年来由于南极条约体系的有效运行,南极的国际问题和国际法的发展处于相对稳定和相对静止的状态,国内社会科学的学者对南极问题的关注度远远不如北极问题,相关的新研究和新成果也并不多见。目前,国内关于南极社会科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南极治理中的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利用问题。代表性论文如,潘敏《论南极矿物资源制度面临的挑战》(《现代国际关系》2011年第6期)。文章认为,保护南极环境和暂时冻结矿物资源活动这两个南极矿产资源制度的主要原则面临严重的挑战。主要原因是,《南极条约》是以“实力”为原则,这将使南极矿产资源活动呈现“形式平等而实质不平等”;“南极条约体系”缺乏具体、严格的保护南极环境的制度和措施,对2048年以后的南极资源问题未作任何规定。条约体系形成于特殊历史条件下,只适合管理较少的人类南极活动,对于目前南极越来越多的人类活动束手无策。若任由这种情况发展,南极有可能重新成为“国际纷争的场所”。

朱建钢等《南极资源纠纷及其开发利用前景分析》(《中国软科学》2005年第8期)、《南极资源纷争及我国的相应对策》(《极地研究》2006年第3期)等文章对南极资源状况进行了概要的阐述,并对可能存在的资源纷争进行了分析,同时也对各种南极资源活动与环保、南极考察与资源调查以及南极资源开发和利用与高新技术应用的关系进行了讨论,并展望了南极资源的开发利用前景,最后探讨了我国在南极资源问题上应采取的基本国策和对策。

第二,南极治理的法律与政治问题研究。从法律角度讨论南极条约体系与国际海洋法在南极地区的重叠问题以及两个体系之间在

实践中的冲突,并就未来趋势提出看法的代表性论文,例如:朱瑛、薛桂芳:《南极地区大陆架划界引发的法律制度碰撞》(《极地研究》2011年第4期)一文提出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南极条约》两套法律体系在南纬60°以南地区并存的现实让领土主张国变相实现领土占有诉求存在漏洞,并提出了可能的解决建议。

阮振宇:《南极条约体系与国际海洋法:冲突与协调》[《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深入分析了几个南极领土主张国之间争端的前提与动因,进而分析其主权主张的国际法基础,指出发展中国家的“人类共同遗产”主张与主权要求国的南极无主地的主张之间拉锯局面有助于保持南极领土主权被“冻结”的现状,这一现状对于我国加强在南极的科学研究活动和提升发言权是有利的。

专门讨论南极海域法律地位的代表性论文有:陈力的《论南极海域的法律地位》[《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该文章认为:以1959年《南极条约》为核心的“南极条约体系”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重叠适用于南极海域时产生了权利义务的碰撞与冲突。在“南极条约区域”内,基于《南极条约》确立的主权“冻结”原则以及条约体系建立的南极环境保护的价值导向,任何形式的海域主权要求因其缺乏基本的法律与政治基础,所以是非法和无效的。“南极条约体系”不仅否定了主权要求国提出的海域主权要求,而且限制了各国依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享有的公海与“国际海底区域”权利;在“南极条约区域”外,岛屿主权国延伸至“南极条约区域”内的合法的外大陆架权利及专属经济区权利与条约体系的冲突,则因南极地区特殊的地缘状况与政治法律安排得以缓冲和兼容。

南极海洋保护区是南极国际治理中的最新议题之一。2009年英国提议的南奥克尼群岛海洋保护区获准设立。近年来,美国与新西兰提议设立罗斯海海洋保护区以及法国、澳大利亚和欧盟等提议设立东南极海洋保护区,在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内就此问题展开了新一轮的利益角逐与政治博弈。专门讨论其国际法问题的代表作有:陈力的《南极海洋保护区的国际法依据辨析》。主要观

点是：争议的焦点集中在南极海洋保护区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可行性等问题，集中反映了国际社会在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与合理利用、人类当代利益与后代利益、粮食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等合法利益之间的平衡与取舍。我国应当积极参与南极海洋保护区这一南极治理新规则的制定，努力引导其朝着有利于维护南极条约体系稳定以及我国南极利益的方向发展。目前，我国应将谈判重心从南极海洋保护区设立的合法性转向设立与管理的科学性和必要性，以《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确立的“生态系统方法”“风险预防方法”以及“最佳科学依据”为依托，在利益平衡基础上完善现有提案；在加大南大洋科考力度的前提下，选取具备保护价值的海域，提出我国自己的南极海洋保护区提案，从而维护我国在“南极条约体系”中的核心利益。

专门讨论南极治理的国际组织问题的代表作有：陈力的《南极国际治理：从南极协商国会议迈向永久性国际组织？》[《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一文分析了南极条约体系从“去中心化”到局部机制化，再到全面机制化的漫长演变过程，认为南极条约体系内已经形成了涵盖 ATCM 决策机制、CCAMLR 与 CEP 局部机制和负责行政事务的南极条约常设秘书处等在内的国际组织雏形。该文提出在现有机制基础上建立一个永久性国际组织有利于体系内部机制的整合，进一步明晰其国际法主体地位，而且还将增强其与其他国际组织的联系与互动。

专门讨论南极治理的新议题及挑战的代表性论文有：阮建平《南极政治的进程、挑战与中国的参与战略——从地缘政治博弈到全球治理》(《太平洋学报》2016年第12期)主要讨论了目前以“南极条约体系”为基础的南极政治生态面临的潜在挑战：以生物勘探为代表的新技术、新产业对自由交换科学研究成果和分享收益的南极原则提出了挑战；以强化实质性存在为目的的南极活动对主权冻结安排提出了挑战；现代科技的发展对南极非军事化目标提出了挑战等。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中国的参与战略：继续维护“南极条约体系”的稳定，巩固在南极地区的实质性存在，扩大中国对南极政治进程的实际参与和话语权，统筹南极战略与全球战略，实现两者的

良性互动。

专门讨论南极地缘政治的代表性论文,例如:陈玉刚《批判地缘政治学与南极地缘政治的发展》(《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10期)一文通过批判地缘政治学的理论角度来分析南极政治的运作过程与规律,指出各国在南极事务上的竞争不仅仅是实际行动上的竞争,还包括在国际南极事务上创造对自己有利的概念、符号和知识体系,即掌握南极事务话语权的竞争。因此,我国在南极事务上也应当重视与南极有关的知识体系的创建与传播。

第三,南极治理的历史演变、现状和发展前景以及对《南极条约》本身和条约体系的研究。郭培清的《南极洲与联合国关系浅析》(《太平洋学报》2006年第5期)一文中通过整理联合国与《南极条约》组织关系的历史发展轨迹,认为超级大国有意的政治安排与条约本身包含的合理内核是联合国无法插手南极事务的真正原因。在其另一篇文章《非政府组织与南极条约关系分析》(《太平洋学报》2007年第4期)一文中,探讨了与南极条约组织有关的各种非政府组织,分析了两者之间存在的合作与排斥关系,以及非政府组织对南极事务施加影响的机制,其结论认为非政府组织在南极事务上发挥的影响具有总体意义上的积极效果。郭培清、石伟华论文《〈南极条约〉50周年:挑战与未来走向》[《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探讨了《南极条约》和条约组织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条约自身包含的缺陷,对条约未来可能的三个发展趋势作了分析,认为条约的稳固性毋庸置疑。

第四,代表性国家的南极政策的研究。已有的中文文献已涉及的国家有:(1)美国,例如陈力:《美国的南极政策与法律》、李升贵和潘敏:《南极政治单极化趋势——以美国南极政策为中心的考察》、郭培清:《美国政府的南极洲政策与〈南极条约〉的形成》和《美国南极洲政策中的苏联因素》等,上述文章分别从历史、政治和法律的角度讨论美国南极政策演变和形成的过程、动因以及未来趋势。(2)澳大利亚,例如徐敬森等的《澳大利亚南极政策浅析》。(3)新西兰,例如何柳:《新西兰的南极政策与中新南极合作》。(4)德国,例如周菲:《德国参与南极事务的历程与特点及其启

示》。(5)法国,例如周菲:《法国对南极事务的参与以及对中国的经验借鉴》。(6)马来西亚,例如郭培清、石伟华:《马来西亚南极政策的演变:1982—2008》。(7)印度,例如郭培清:《印度南极政策的变迁》。上述文章分国别讨论了上述这些国家在南极的利益诉求、实现和维护本国南极利益的政策手段。

(二) 国外研究现状综述

国外学者对南极问题的研究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1959年《南极条约》签订后,相关研究重在分析条约本身的形成过程和今后的发展。20世纪七八十年代,由于大量可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和潜在可开发石油资源的发现,国外学者关注的焦点转向阐明各国对南极主权的要求、各国利益和特权因素以及讨论《南极条约》体系的存废问题。90年代以来,研究的新问题是《南极条约》体系如何在原有体制之下规范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

国外学者对于南极问题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第一,南极治理的历史演变、面临的挑战和未来。代表性著作有 Olav Schram, Davor Vidas 编著的《治理南极:〈南极条约〉体系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Governing the Antarctica: The Effectiveness and Legitimacy of the Antarctic Treaty System*)一书详细探讨了南极事务中存在的环境保护、旅游、矿产资源等一系列问题,并分析了条约体系可否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来实现南极有效治理。Oran R. Young 的《极地政治:创造国际化的环境管理机制》(*Polar Politics: Creating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gimes*)一书对现有的极地环境状况、极地珍稀物种分布的情况以及极地面临的南极臭氧层空洞等重大环境问题作了分析,提出了设立国际化的极地管理机制的构想。

第二,南极法律的研究。Arthur Watts 的《国际法与南极条约》(*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Antarctic Treaty*)一书回顾了条约的发展历程以及条约内外国家之间存在的诸多争执,并就南极活动应当依据的法律框架提出了一定的建议。Peter J. Beck 的专著《谁拥有南极?对最后一块大陆的治理与管理》(*Who Owns Antarctica? Governing and Managing the Last Continent*)以南极主权之争为考察中心,以国际法理论的视角分析了条约的具体内容,指出完全消除南极的领土主权

要求或主权利要求国完全实现其主张都是不切实际的,维持现状是最好的选择。在其另一本专著《南极的国际政治》(*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Antarctica*)中,也从国际法视角回顾了条约和条约体系建立、发展的历程,以此来探讨条约在国际政治领域中对争端国搁置领土主权争议、共同研究极地的启示。

第三,主要国家的南极政策或战略。Klaus Dodds 在《南极地缘政治:从环南大洋国家的角度出发的考量》(*Geopolitics in Antarctic: Views from the Southern Oceanic Rim*)一书中详细考察了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印度等环南大洋国家对南极的利益诉求,认为《南极条约》虽然达到了使南极摆脱冷战对抗的目的,但是美苏之间,其他国家之间在南极的潜在争夺始终都存在,“冷战从未波及南极”的观点是缺乏实际依据的。智利学者 Oscar Pinochet de la Barra 在《智利的南极主权》(*Chilean Sovereignty in Antarctica*)一书中详细介绍了《南极条约》签订前错综复杂的国际关系,认为正是智利和阿根廷两国在领土要求上的坚定决心和对联合国托管的坚决抵制才真正促成了《南极条约》的产生。Virginia Gamba 在《南方海洋战略:南美洲的观点》(*Strategy in the Southern Oceans: A South American View*)中以拉美国家为研究对象,侧重分析阿根廷、智利两国之间的关系和在南极问题上的对抗与合作。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 Ethel Rosie Theis 在博士论文《为了国家利益:美国的南极政策,1960—1992》(*In the National Interest: US Antarctic Policy, 1960-1992*)中对 32 年来美国南极政策的特点、动因进行了探讨,指出现有的南极条约体系和南极地区的和平状态对美国的南极利益是有利的。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的不足之处

第一,已有的国内外研究成果以全球治理的理论视角分析“南极治理”与“中国参与”的相关性等理论问题的讨论不够,从“人类整体论”和“共同价值论”的价值导向出发对中国参与南极治理的理论基础的研究不够深入。

第二,已有的研究缺乏对我国参与南极治理的战略定位,即南极角色定位问题的探讨。当前我国自身南极角色定位的某些模糊性

与不确定性不利于南极活动的开展和对南极事物的参与：国际舆论对于我国意图和南极利益普遍存在疑虑。因此，旗帜鲜明地设定我国的南极战略定位有助于澄清、化解来自国际社会的猜疑，也是进一步参与国际南极治理的基础与前提。

第三，较少有研究专门深入、系统地讨论中国参与南极治理的路径选择，尤其缺乏前瞻性地分析在极地强国建设的全新历史阶段，我国从战略、策略以及具体路径方面应如何扩大和提升参与力度，如何将实现和维护中国的南极利益融入推进人类整体利益中等。上述国内外研究成果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研究资源和学术借鉴，同时相关领域尚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更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进一步探索的空间。

总体而言，国内外对于南极国别政策的研究有待进一步拓展，研究深度也不够，尤其是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南极政策研究方面，虽然已有学者讨论、分析过，但主要集中在两国南极政策的发展演变、现状、影响等方面，并且陈述较多，分析研究较少，缺少分析框架和理论工具。

本课题的研究就是针对上述不足之处，以“公共政策的制定—内容—实施”为分析框架，以文献研究法为主，实地调研、访谈的方法为辅，以历史分析法和对比研究法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全面、完整地探讨澳、新两国南极政策出台、内容以及执行情况等内容。在具体政策内容分析层面，本课题将围绕“科学研究”“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宣传教育”“维护和平”五个微观政策领域，深入、细致地探讨澳、新两国在这五个领域的南极政策制定、具体内容以及实施状况。另外，不同于已有的研究聚焦于政策的内容和历史发展，本课题还将格外重视澳、新两国南极政策出台后的实施状况、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困境，以及在此种情况下，政策所作出的修改。

三、研究目标

本课题通过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南极政策”的研究，预期达到以下五个目标：